

#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學報編審委員會組織辦法

96年7月2日教務會議通過

97年7月30日學報編審會修正通過

98年11月11日經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為鼓勵教師從事教學研究工作，以提高學術水準，特發行「崇仁學報」(以下簡稱本學報)，並成立編審委員會(以下簡稱編審會)。
- 第二條 本學報為學術性刊物，供校內外教師、專家學者發表研究成果及學術論著為主，每年出版一期，出刊稿件需經編審會審查合格後始得發表。
- 第三條 投稿稿件一經採用刊載，其著作權仍歸著作者所有，其出版權則歸本校所有，非經本校同意，不得在其他刊物發表，但著作人與本校另有約定者，不在此限。
- 第四條 本學報以校長為發行人，教務主任為總編輯綜理本會各項業務。本編審會置委員9至15人，技合處主任、研發組長與各科主任為當然委員，並由校長遴聘各學科領域教師六名擔任，負責本學報之編輯方針、審查辦法及作業流程之訂定。編審委員之任期一年，連聘得連任。
- 第五條 編審委員於必要時得召開編審會議。開會時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，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贊成票，始得通過本會重要決議事項。
- 第六條 編審會下設編輯工作小組，組長由圖書出版組組長擔任之，負責文稿徵集、送審、文稿審查費之核發、編審會議之召開、學報編輯及印刷出版等有關之行政業務。
- 第七條 凡經刊登之稿件，可作為本校教師升等送審之論文，並由本校致贈當期學報二本，抽印本十本，不另致稿酬。
- 第八條 各期學報出版後，免費贈送國內各大專院校之圖書館、各醫療單位、各縣市文化中心及社教機構之圖書館；本校之一級單位各一冊，各科三冊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討論通過後，陳請 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